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宣城财穗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宣城市财政局（征集人）的宣城市会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宣城市部分市直单位会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宣城财穗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响应, 不需此件) 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宣城市财政局(征集人)的宣城市会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宣城市部分市直单位会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宣城市惠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1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34.9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

日期: 2024年12月11日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安徽合顺会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安徽合顺会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宣城市财政局）的（宣城市会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宣城市会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代理记账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合顺会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1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方晴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响应, 不需此件) 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宣城市财政局的宣城市会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宣城市会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金派财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250.6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1.3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

日期: 2024年11月25日

